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A60-04

修正案号: 39-6833

- 一. 标题: 操纵系统-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-更换/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所有系列号的MA60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- 1.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-55-SB145 原版或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MA60-02R1, 39-6334

1、原因:

营运人报告了MA60飞机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出现裂纹,对飞机正常飞行带来不利影响。对此西飞公司已发出服务通告MA60-55-A SB 074 R1进行处理,采用可剥离垫片消除装配应力。

为进一步增加飞机飞行的安全性,本指令强制要求对方向舵操纵 支架法兰盘进行更换,将法兰盘壳体材料由ZL116-T4改为LD5,并执行相应的检查要求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已经完成MA60-55-SB145以及MA60-55-SB145的修订版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60日内或300飞行循环以内,以先到者

- 为准,依据西飞公司MA60-55-SB145 A段的要求用更改材料后的法兰盘组件(Y7-3020-100 B版)代替原法兰盘装机。
- (2) 在完成本指令(1)段的要求后,要求营运人以400飞行小时为检查间隔,依据西飞公司MA60-55-SB145 B段的要求对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进行重复详细目视检查。无论检查结果如何,将检查结果报西飞公司。若检查时发现有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西飞公司以便获得经批准的说明从而完成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- 注:在生产过程中或外场使用过程中已经安装了更换了材料的法 兰盘组件(Y7-3020-100 B版)的MA60飞机不执行本指令第(1)段的要求, 但必须执行本指令第(2)段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2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2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谭 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